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任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于震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于震铭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于震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2025年12月29日起生效。辞任后，于震铭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娟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提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日期	原任岗位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任期(如适用)并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在未尽职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于震铭	董事会秘书	2025年12月29日	2027年6月11日	工作调整	是	证券事务代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震铭先生关于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及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震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履行相应职责的事项。

于震铭先生任期间勤勉尽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情况：

经公司董事及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娟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娟娟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及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432-64684562

电子邮箱：hwld29@hwld.com.cn

联系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

李娟娟，女，1987年出生，2009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会计部税务会计；吉林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投资总监；吉林省东亚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项目部高级投资经理、资本市场的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娟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任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92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孙海龙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人调整至7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由公司控股股东吉富森出资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孙海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海龙，男，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瑞萨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芯片设计工程师；旺旺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芯片设计工程师；意法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市场经理；华亚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产品经理；中国台湾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经理；Tallwood Venture Capital投资总监。现任华芯原芯(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海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9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鉴于公司与《中国证券报》的信披服务协议于2025年2月28日到期，自2026年3月1日起公司将不再通过《中国证券报》进行信息披露公告；公司与《证券日报》的信披服务协议于2025年12月31日起到，自2026年1月1日起公司将不再通过《证券日报》进行信息披露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将与2026年1月1日变更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与2026年3月1日变更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所公开披露的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公司对《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长期以来为公司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94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鉴于公司与《中国证券报》的信披服务协议于2025年2月28日到期，自2026年3月1日起公司将不再通过《中国证券报》进行信息披露公告；公司与《证券日报》的信披服务协议于2025年12月31日起到，自2026年1月1日起公司将不再通过《证券日报》进行信息披露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将与2026年1月1日变更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与2026年3月1日变更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所公开披露的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公司对《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长期以来为公司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5-113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议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4. 会议召开情况：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下午14:00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长天路111号永安公服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23:0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明俊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87人，代表股份565,058,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4,803,4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5人，代表股份540,255,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12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5人，代表股份11,622,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4人，代表股份11,622,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35%。

3. 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62,899,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79%；反对1,84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62,899,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79%；反对1,84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